助力企业尽享税费红利合规稳健经营

广东税务部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一线见闻

□ 本报记者 刘欣

为企业推送定制化政策辅导，持续落实落细税惠政策，提供全周期跟进的精细化服务……近年来，税务部门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面推出多项举措，助力企业尽享税费红利、合规稳健经营。

近日，记者跟随国家税务总局组织的“合规筑本 税助发展——新闻媒体税务行”采访活动前往广东省调研，探访广州、东莞、深圳三地多家企业，感受税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服务制造业与服务业协同发展、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动成效。

优化服务回应诉求

近日，第14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在广州闭幕，吸引35.2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创历史新高。针对广交会参展企业接单需求，广州税务部门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服务，将一类企业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深入一线倾听诉求，全力保障展后订单落地与加速出海。

来自广州黄埔的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控）是广交会的参展商之一。广州数控为一类出口企业，出口退税实行“随到随审”，2026年1月至9月办理退（免）税近20万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税务局多次上门走访，聚焦企业出口转型发展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进出口税收政策宣讲、答疑解惑，建立诉求响应通道，及时处置企业涉税难点。

“这些年在国家鼓励下，各种社会资源都在推动我国工业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大环境非常利好。”广州数控董事长何敏佳表示，诸如连年加码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等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为企业坚守自主创新、成功实现高端机床数控系统和重载机器人等领域的国产化突破增添了资金助力，而税务部门注重政策及时宣贯、悉心辅导应享尽享，又让企业以税务合规提升竞争力。

税收服务红利同样惠及其他企业。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区位优势，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松科技）积极拓展香港、东南亚、北美、日本、欧洲订单，今年出口业务增幅明显。“在此过程中，我们遇到部分外销订单校验方面的难题，就联系黄埔税务咨询相关政策和合规性。”瑞松科技董事长兼总裁孙志强介绍，税务人员当场细致解读相关政策，贴心提醒，帮助企业减少退税预警风险。

据悉，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税务局云埔税务所构建“网格员+园区”监管模式，网格员定期下沉瑞松科技园园区，收集企业涉税疑难，为企业推送定制化政策辅导，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实现“一园一策、一企一服务”。

核心阅读

近年来，税务部门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面推出多项举措，助力企业尽享税费红利、合规稳健经营。



支持制造业发展

制造业是实体经济的基础。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作为制造大省，广东持续落实落细税惠政策，精准赋能制造业企业深耕研发、聚力创新。

位于东莞的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属于制造业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首批智能机器人产业链“链主”企业。近年来企业不断推出新产品、新技术，这背后离不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拓斯达财务总监周永冲告诉记者，在企业的研发之路上，国家重视创新、鼓励创新的大环境和不断加力的政策支持，从信心和资源上都给予了企业很大的“支撑感”。据介绍，2025年以来，拓斯达主要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多项税费支持政策，获得了实实在在的现金流支持。

“税务部门对先进制造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很及时。”拓斯达董事长兼总裁吴丰礼举例说，“广东税务接连发布助力广东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东莞税务部门也制发‘助力先进制造业发展20条’‘支持增创制造业新优势24条’等举措，让我们直观感受到，广东从上到下都在聚力支持制造业向新、做大做强。”

同样位于东莞的远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智能车载设备制造行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总裁杨军凯直言，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成果回报周期不短，对企业的资金流要求比较高，但国家的税费政策给予了助力。据统计，2025年，该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约1.17亿元，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额约780万元。

“这些政策给予了企业‘真金白银’的减负，也对我们的研发创新形成了良性激励。”杨军凯表示，当地税务部门也十分关注企业享受税费支持政策的情况，在相关政策的申报和办理关键时节，都会向企业推送政策要点，结合企业研发项目和发展动态，提醒相关税务管理注意事项，让企业正确且及时享受好政策。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了解到，今年1月至8月，广东省（含深圳）落实现行支持科技创新主要政策和制造业发展政策减税降费以及退税3420亿元。

全链条全周期服务

当前，以创新为显著特点的新质生产力，正成为点燃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走进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聚智能），人形机器人全程带领人们参观并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讲解，充满科技感的场景正在现实生活中上演。作为深圳本土培育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乐聚智能是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的生动缩影。

人形机器人行业技术链条长、研发投入大、迭代速度快，企业往往需要在较长周期内持续投入，才能跑通产品、场景和商业。针对这一行业特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通过“数据画像+精准推送+风险防控”的全链条机制，为企业提供专业化税收征管服务，尤其针对高端制造业算法及软件占据较大价值的特点，采用“数智”系列模型对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体检式”扫描，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涉税风险，确保企业精准享受政策红利，让“真金白银”精准落袋。

税务服务助力向“新”而行，还体现在平台经济上。平台经济“业态新、链条长、主体多、场景杂”，对传统税收服务提出新课题。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立足这一特点，对美团旗下子公司，例如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实行全周期跟进的精细化服务。

深圳美团单日交易订单量巨大，大促期间发票需求呈爆发式增长。龙华区税务局依托税收大数据动态监测发票使用峰值，对数电发票实行“动态管理、按需核调、即时响应”，让票面供给始终跑在业务高峰前。同时，围绕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事项，税务团队依托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定向推送适配政策清单，前置解读申报口径，推动税惠“即知即享、应享尽享”。

“税务部门通过专业辅导团队对我们企业分支机构管理、跨区经营、交易结算等复杂涉税问题实行辅导，有效提升了我们的工作效率。”美团税务人员表示。

从一张数电发票到一项研发加计，从一次跨区结算辅导到一个低空物流场景，税务部门正把服务嵌进企业发展创新的每一个节点，让税收治理效能转化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速度。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新规加强规范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经营行为

夯实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健康发展制度基础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夯实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健康发展的制度基础，规范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经营行为，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公布《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共分为五章八十五条，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资产管理信托是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并从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销售管理，加强投资管理及严格净值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资产管理信托业务进行规范。

坚持私募定位

《办法》明确信托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据信托法律关系，通过非公开发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两个以上（含两个）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者处分，提供投资和管理金融服务的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活动，适用本《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办法》将资产管理信托定位为基于信托法律关系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具有以下特征：

符合资产管理本质。信托公司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信托的资产管理产品本质，坚持为投资者利益服务，坚持“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依法赔偿”，做好适当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财产托管、净值管理、信息披露等全流程管理。

坚持私募定位。信托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数量不超过200个。

严格投资者标准。在落实资管新规（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投资者标准基础上，对于风险较高的信托产品，实施更为严格的投资者资质和最低投资金额。《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在信托产品销售和份额转让等环节，都要履行合格投资者评估程序。

同时，《办法》明确资产管理信托以资金设立、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由信托公司自主管理，因此资产管理信托业务不应使用“财产权信托”“融资类信托”“事务管理类信托”等类似表述。

严格销售管理

在资产管理信托销售方面，《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应当向投资者充分说明风险，不得以任何形式承诺保本保收益。

“现阶段，只允许信托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代理销售信托产品。禁止其他机构和个人变相开展信托产品销售。”上述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办法》严格风险揭示要求。要求信托文件以醒目方式揭示信托产品的风险和风险承担原则。对于拟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信托产品，需穿透说明下层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特征。

此外，《办法》严格销售管理。要求信托公司加强销售渠道、文件和人员管理，厘清与代理销售机构之间的责任。明确信托公司和代理销售机构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

《办法》坚持风险匹配原则。信托公司应当对信托产品逐个划分风险等级，明确适合销售的投资者范围；对包括自然人在内的普通投资者逐个划分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信托产品。

在资产管理信托投资方面，《办法》要求，信托公司运用信托资金，应当法律关系清晰，按照《办法》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真实、合法、有效的基础资产；明确资产管理信托投资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资产等具体监管要求；除少数符合特定条件的信托产品外，单个信托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管产品的资金，不得超过信托产品净资产的25%；明确了投资合作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同样，在加强风险管理方面。《办法》要求，信托公司应当建立与资产管理信托业务特点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全流程操作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集中度风险防控，严格基础资产风险分类和资产质量管理，加强关联交易风险防范，严格期限匹配和负债杠杆管理，切实防范流动性风险。

规范重点领域

在规范重点业务领域方面。《办法》严禁开展违规通道业务。明确资产管理信托应当由信托公司自主管理，信托公司不得将管理职责让渡给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禁止信托公司以信托产品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从事违法违规等活动提供便利。限制单个投资者投资同一信托产品的比例。

《办法》列示四项禁止性规定，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主动管理职责。即：为自然人、其他机构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及其他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由投资者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信托产品投资顾问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投资运作或投后管理；由投资者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具体投资标的等实质性投资建议；由信托产品投资顾问代为决策、下达交易指令、直接执行投资指令、划拨信托财产。

此外，根据《办法》规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十条有关保险资金投资信用等级为AAA级的集合资金信托的除外条款不再执行。

《办法》严禁开展资金池业务。要求信托公司对不同信托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管新规等规范核算信托产品净值，不得脱离基础资产实际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定价。明确期限匹配要求，禁止开放式信托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要求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评估和审批机制，规范关联交易认定、定价和交易行为。明确将信托资金用于关联方的具体管理要求、细化关联交易相关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等。

《办法》对存量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整改也作出了具体安排。信托公司应对照《办法》要求，充分识别待整改业务，制定整改计划，锁定待整改信托产品，明确时间进度安排，有序压降业务规模。同时为避免对实体经济产生较大影响，《办法》以“新老划断”方式推进部分业务整改，明确投资者集中度、组合投资、非标资产投资、合作机构管理、开放式信托产品开放周期要求等方面的整改方式。

“金融监管总局将把整改进展情况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督促信托公司稳妥有序整改。对于已纳入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后个案处理范围的资产管理信托业务，按照资管新规有关要求及前期已报送的整改计划继续整改。”上述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

一次通关分段监管让“产业种子”畅行

长三角区域海关协同打造跨关区联合监管新模式

□ 本报记者 许瑶蕾
□ 本报通讯员 关艳丽 郭彬歆

近日，一辆搭载GPS卫星定位系统的专用冷链运输车从上海某生物医药企业基地出发，历经约3小时抵达江苏无锡。车上装载的中国仓鼠卵巢细胞（CHO细胞），自海外进口后，已由上海海关所属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完成检疫，并在上海基地完成检测分库。南京海关所属无锡海关关员现场核验封识、包装，核对货证一致。

这批CHO细胞将直接投入该企业的无锡基地新药生产，形成从海外进口、上海分库、无锡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供应链闭环，标志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联合监管改革全国首单试点成功落地。

“这批细胞是我们新药管线的核心原料。”该企业无锡基地管理人员介绍，此前，跨基地调配这类生物材料，集团各基地只能独立申报进口，不仅推高通关与物流成本，还拉长部分项目的研发、产业化周期。如今实现一次通关、分段监管，跨区域研发生产链条被打通，项目推进效率显著提升。

据了解，在生物医药领域，中国仓鼠卵巢细胞等二级风险动物源性生物材料是抗体药、细胞治疗药物研发、药效安全性评价及工艺开发不可或缺的核心“产业种子”。当前，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加速发展，大量集团型药企在沪苏浙皖等多地布局分工明确的研发与生产实验室。原有监管规则要求，进口生物材料仅限单一备案实验室储存使用，跨区域原料调配渠道受限，企业重复采购、实验室产能错配等问题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区域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发展。

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长三角区域海关协同推出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联合监管试点，创新打造“一关审核、关关互认、全程可控”跨关区协同监管新模式——在守牢生物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对资质达标企业试点创新政策，允许二级风险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在同一集团、同等生物安全等级实验室间跨省市流转，由调出、调入海关分段实施闭环监管，从制度层面破除跨区域监管壁垒，充分释放生物医药创新要素流通活力。

为保障改革试点落地见效，推动企业尽早享受政策红利，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海关、无锡海关联动在辖区内生物医药园区开展政策宣贯，“一对一”指导企业完善生物安全管控体系、生物材料全流程数字化溯源、标准化冷链储运等软硬件配套；同步开辟跨区域流转货物专属快速监管通道，简化现场核验流程，实现冷链细胞到货即查、快速核验。

“我们将持续优化长三角跨关区协同监管运行机制，全面总结首单业务实操经验，有序扩大试点企业、适用生物材料覆盖范围，不断释放改革惠企红利，畅通生物材料供应链、产业链，以海关制度创新培育生物医药领域新质生产力，全力助推长三角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无锡海关副关长陈明说。



面对矿产品货量大、到港集中、堆存成本高等监管难点，天津新港海关坚持严密监管与高效服务并重，多维并举畅通矿产品进口供应链。依托智能设备在卸货、查验全过程同步开展放射性检测、外来夹杂物排查、固废筛查，严防不合格货物进境。图为近日海关关员在天津港第四港埠码头对一批进口锰矿砂实施现场监管。

本报通讯员 王嚞 摄

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得破解

“虹口秒贷”赋能园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 本报见习记者 黄浩栋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江湾镇街道在1876老站创意园组织开展了一场面向园区企业的“虹口秒贷”宣传推广活动。工作人员在园区内设立了宣传点位，现场讲解“虹口秒贷”政策，向企业代表发放“虹口秒贷”相关宣传资料，解读最新贴息补贴方案，并现场指导企业根据操作演示完成线上申请流程。

“‘虹口秒贷’就像一场融资‘及时雨’，不仅有效缓解了企业当前面临的资金困境，也为后续扩大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多家企业负责人在活动现场表示。

近年来，为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各大银行推出各类贷款产品，但是企业普遍反映存在比选费神、开户费时、多头登录费事等难题。为此，虹口区创新推出“虹口秒贷”特色融资贷款服务，为企业提供预授信测额比选、上门极速开户、“一站式”申请的高质量融资贷款服务，致力于破解企业贷款“最后一公里”难题。

据了解，“虹口秒贷”主要依托智能推荐算法模型，精选各大银行线上产品形成产品库。企业申请“虹口秒贷”后，系统会自动从产品库中为其匹配最适宜的贷款产品，企业能不能贷、能贷多少等问题一看便知，为企业提供“预先授信、即申即享”的穿透式服务。

此外，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企业端、银行端、园区楼宇端、政府端四个方向同向发力，打通政银企秒贷通道。

在企业端，“虹口秒贷”发挥信用数据赋能，对银行预授信提供支撑，为企业提前完成不同银行产品的测额比选。

在银行端，按照“统一大市场”原则，集成银行预授信金额信息，打造银行端的统一预授信测额平台。

在园区（楼宇）端，依托“虹口秒贷”为重点园区楼宇提供包含企业水电煤、办公面积、租金等信用数据增信后的整体授信。

在政府端，用政府提供的公益性融资撮合服务替代现有市场上的融资贷款中介，为贷款申请有困难的企业找到最合适的贷款产品，并给予50%的利息补贴。

据统计，2025年，“虹口秒贷”整合17家银行的预授信测额服务，范围涵盖77家园区（楼宇）、4900余家企业，预授信总额达61亿元，共为373家企业解决融资需求26.5亿元，让贷款资金“一键触达”。

北京市消协开展实验室开放活动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面向社会开放实验室，邀请消费者、媒体和网友走进检测机构，实地观摩儿童家具、便携式检测仪器、户外纺织品、日用化学品等民生商品试验过程，把消费教育从结果端前移至检测环节，以公开透明的试验推动消费提质与行业共治。据悉，这是北京市消费者协会第二年开展实验室开放活动，越来越多的消费者走进实验室，见证比较试验如何反映产品质量差异。

在儿童床检测环节，工程师围绕孔及间隙、边缘尖端及外角、锁定机构、床铺面、特定产品结构安全等逐项演示检测方法。今年，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婴幼儿及儿童家具安全技术规范》（GB 28007-2024），对20款儿童寝具进行测评，仅4款全项达标。其中，警示标识缺失问题最为普遍，部分产品还存在边缘未倒圆、锐利尖端突出、孔及间隙不合规、绳带过长及有害物质超标等安全隐患。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已对20家儿童寝具生产企业进行约谈，要求限期整改。

针对消费者普遍关心的便携式甲醛检测仪准确性问题，工程师现场演示示值重复性、示值误差及与国标酚试剂分光光度法比对三项测试。几台便携式甲醛检测仪被放进同一模拟舱，与实验室标准方法比对示值，同一环境下不同仪器之间的读数差异明显，同一台仪器连续多次测量的读数也存在波动。工程师介绍，便携式甲醛检测仪受传感器精度、使用环境等因素影响，读数与专业检测方法存在差距，消费者应理性看待检测结果。

近年来，北京市消费者协会推动消费教育从单一形式向多元化、立体化方向转变，逐步构建起覆盖线上线下、贯通课堂与社区的全方位消费教育体系。其中，京津冀三地消协组织联合打造的“家装安心消费课堂”成为区域协作开展消费教育的典型实践，聚焦合同陷阱、甲醛误区等消费者关切问题，帮助消费者识别家装消费中的常见风险，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维权能力。